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农业农村部门2021年省级 涉农资金市县统筹实施项目 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、扶贫办（局）：

根据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提前组织开展2021年市县统筹实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切实做好2021年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工作，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，现就农业农村部门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统筹实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项目储备事关中央和省级考核任务能否完成，事关既定政策目标能否落到实处，事关资金能否充分发挥效益。各地要详细梳理中央和省既定政策，根据上级下达的硬任务、硬指标，如粮食安全考核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“菜篮子工程”、支持生猪生产等规划一批储备项目予以支持，做到应储尽储，确保政策任务目标的实现。要充分保障项目库建设工作经费，各地可将2020年涉农资金中安排的管理经费统筹用于2021年项目库建设，支持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评审等前期工作，保障项

目库建设顺利开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按章办事。各地要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项目库管理办法(实施细则),明确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入库、选项的程序和要求,使项目库建设工作有据可依、有章可循,确保公平公正,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应予以公开的,须按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二) 增加规模。各地项目库储备规模应保证不低于2020年本地安排的农业农村部门主管项目投资规模,并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。

(三) 确保质量。纳入储备的项目应具有充分的科学性、可行性,能够及时落地实施,顺利完工验收,项目本身绩效显著。除部分预留的补贴补助类项目外,所有入库项目应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明确建设内容、绩效目标、实施主体,并由具体实施项目的市本级或县(市、区)针对项目必要可行、成熟可实施等出具专门的审核意见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(一) 根据2020年重点政策任务进行储备。依据《2020年广东省农业农村重点政策任务》(粤农农办〔2020〕28号),结合当地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具体需求,按照不低于2020年本地区农业农村部门管理项目的投资额进行项目库储备。

(二) 已有项目储备。已申报2020年“三农”领域补短板入

库项目，以及申报其他中央或省级资金未得到安排但评审可行的项目，经本地区审核确认其符合支持方向的，也可纳入市县项目库，同时确保资金不重复安排。

（三）其他重点工作。后续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其他年度重点工作、年度考核任务等由省农业农村厅在6月初发文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及时报备相关信息

（一）报备材料。

1. 报送文件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
2. 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（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相关模板见附件1。

3. 市级或县（县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出具的项目审核推荐意见（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）。

4. 项目实施方案（仅报电子版），相关模板见附件2。

（二）报备要求。

1. 报备材料1-3纸质版须于2020年7月10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（计划财务处）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35号农业农村厅2号楼411室。

2. 材料1-4电子版于2020年7月10日前发送至邮箱：nynctgksb@163.com，并通过系统报备，网址：<http://183.62.243.8:8080/s/login>（账号由广东省农业项目投资中心统一调配）。完成储备的扶贫领域相关项目，还应一并纳入县级脱贫攻坚

坚项目库储备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
2. 2021 年 XX 市 XX 县（市、区）XX 项目实施方案
（模板）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0年4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杨伟光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930）